

2011年1月20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香港在 2010 年上半年的職業安全表現。

背景

2. 勞工處非常重視職業安全與健康，我們透過執法的工作，並向違法人士提出檢控，致力遏止違反相關法例的行為。我們亦與商會、工會、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等緊密合作，透過宣傳計劃及針對性的活動等措施，推廣工作安全與健康，目的是提升僱主及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意識。

3. 在 2010 年上半年，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及傷亡率¹較 2009 年同期的數字略高。

最新統計數字

職業傷亡²

4. 在 2010 年上半年，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 19 984 宗，較 2009 年同期的 18 355 宗上升了 8.9%；每千名僱員

¹ 政府統計處由 2009 年開始已提升其「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並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機構單位數目、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的統計數字，取代沿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因此，由 2009 年開始，每千名僱員／工人的傷亡／意外率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發表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內的受僱人數編製。

²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受傷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個案)。

的傷亡率亦由 14.0 上升至 14.9，升幅為 6.0%（表一）。不過，與 2008 年上半年的 20 494 宗相比，卻下降了 2.5%，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相應地下跌了 4.0%。

表一 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

	2007 年 上半年	2008 年 上半年	2009 年 上半年	2010 年 上半年 (與 2009 年 上半年比較)
致命個案 (宗)	80	100	80	83 (+3.8%)
受傷個案 (宗)	21 256	20 394	18 275	19 901 (+8.9%)
總數 (宗)	21 336	20 494	18 355	19 984 (+8.9%)
每千名僱員 的傷亡率	16.5	15.5	14.0	14.9 (+6.0%)

5. 在 2010 年上半年，大部分行業的職業傷亡數字均告上升。這主要由於本地經濟持續增長，帶來更頻繁的經濟活動所致。不過，這些傷亡大多性質輕微，主要是「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及「不正確的人力提舉或搬運」的意外。2010 年上半年在所有工作地點發生的職業傷亡個案，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

工業意外³

6. 在 2010 年上半年，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 6 566 宗，較 2009 年同期的 6 360 宗上升了 3.2%；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 23.2 輕微上升 1.1% 至 23.4（表二）。

³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

表二 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07 年 上半年	2008 年 上半年	2009 年 上半年	2010 年 上半年 (與 2009 年 上半年比較)
致命個案 (宗)	13	14	3	9 (+200.0%)
受傷個案 (宗)	7 661	7 306	6 357	6 557 (+3.1%)
總數 (宗)	7 674	7 320	6 360	6 566 (+3.2%)
每千名工人的 意外率	28.0	26.6	23.2	23.4 (+1.1%)

7. 2010 年上半年的 9 宗致命工業意外個案中，有 5 宗發生於建築地盤，其餘 4 宗發生在其他工業經營場所。這些致命工業意外的類別，包括「人體從高處墮下」（3 宗）、「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2 宗）、「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1 宗）、「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1 宗）、「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1 宗）和「遇溺」（1 宗）。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

8. 建造業仍是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在 2010 年上半年，建造業的致命意外個案由 2009 年同期的 3 宗上升至 5 宗；整體意外數字則由 2009 年同期的 1 248 宗上升至 1 280 宗，升幅為 2.6%；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由 49.5 下降至 46.8，跌幅為 5.4%（表三）。

表三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07年 上半年	2008年 上半年	2009年 上半年	2010年 上半年 (與2009年 上半年比較)
致命個案 (宗)	9	11	3	5 (+66.7%)
受傷個案 (宗)	1 418	1 365	1 245	1 275 (+2.4%)
總數 (宗)	1 427	1 376	1 248	1 280 (+2.6%)
每千名工人的 意外率	56.3	55.0	49.5	46.8 (-5.4%)

9. 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有所增加，情況值得關注。在這期間這類意外數字為 600 宗，較 2009 年同期的 586 宗上升了 2.4%。

10. 在 2010 年上半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 5 宗致命工業意外是因「人體從高處墮下」（3 宗）、「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1 宗）和「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1 宗）引致。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意外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

餐飲服務業⁴的工業意外

11. 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是所有行業中最高。在 2010 年上半年，意外數字上升至 3 586 宗，與 2009 年同期的 3 546 宗比較，升幅為 1.1%；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則由 34.3 下降至 33.3，跌幅為 3.1%（表四）。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意外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三。

⁴ 由於《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與《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之間的變化，《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改變了個別行業的名稱及涵蓋範圍。《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的飲食業已改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的餐飲服務業。

表四 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07年 上半年	2008年 上半年	2009年 上半年	2010年 上半年 (與2009年 上半年比較)
致命個案 (宗)	0	0	0	0 (-)
受傷個案 (宗)	4 256	3 977	3 546	3 586 (+1.1%)
總數 (宗)	4 256	3 977	3 546	3 586 (+1.1%)
每千名工人的 意外率	42.3	38.5	34.3	33.3 (-3.1%)

對策

12. 在2010年上半年，勞工處除了繼續一貫的工作外，亦針對高危的工作及行業，特別是裝修及維修工程，推行一連串措施，提升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包括以執法行動確保業界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以及與各有關界別的人士積極地推廣關於安全和健康的信息。其中主要的措施概述於下文第13至22段。

(一)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13. 近年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業意外有上升的趨勢。隨著政府推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展開拆除棄置招牌的特別行動，及協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等項目，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今後將持續上升，為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帶來新挑戰。

推廣及宣傳

14. 勞工處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推行了一系列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業界人士的安全意識，包括於2008年年底及2010年年底分別推出為期兩年的宣傳計劃，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及高空工作安全，除了提醒工人關注工作安全，亦以顧及家庭幸福為題材。主要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

- (a) 透過傳播媒體、勞工處網頁、公共交通工具、公眾場所及郵寄等多方面渠道，向業內人士及市民大眾發放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信息；
- (b) 由 2008/09 年度起，勞工處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增設「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比賽類別，以鼓勵更多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小型承建商參與；
- (c) 因應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各大學轄下有大量裝修及維修工程，與這些機構合作，為它們的裝修維修承建商舉辦安全研討會，以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和表現；以及
- (d) 進一步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於 2010 年合辦大型宣傳活動，推行更多元化的措施，特別針對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和工人，目標是更直接地向他們傳達相關的安全信息。

15. 大部分裝修及維修工程均屬小規模及分散性質，由小型承建商在短時間內完成。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小型承建商一般都不太熟悉職安健法例。此外，有些工人本身可能也是小型承建商的持牌人或東主，他們也大多對安全措施認識不足，不大懂得如何避免嚴重意外。預計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增加，會為有關工程安全的執法及推廣工作帶來挑戰，我們因此必須加倍關注。而裝修及維修工程往往涉及普羅市民的居所或重修陳舊的樓宇，與市民息息相關。故此，我們與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地區組織（如安全社區）等合作，在社區層面推廣裝修維修工作安全，除有助宣揚「工作安全、人人有責」的精神外，更直接地把安全訊息傳達至地區內的相關人士，讓他們清楚了解在裝修維修工程中所須履行的職安健責任，從而作出適當的安排及管理。

執法工作

16. 鑑於近年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情況日益惹人關注，勞工處在2010年3月及9月先後進行兩次全港性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巡查行動。此外，我們亦在2010年1月底至2月初期間，進行了一次全港性的棚架安全巡查行動。在這三次特別執法行動中，我們共巡查了2 588個工作地點，發出了611項警告，提出了118項檢控，及發出了124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以確保工作地點符合法例的要求，並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身體的即時危害。

17. 勞工處已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建立通報機制，以便收集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情報，並對這類高風險工作進行即時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二) 有關電力工作安全

18. 在 2010 年上半年的致命或嚴重意外個案中，涉及電力的意外情況令人關注。故此我們在 2010 年 3 月、4 月及 9 月分別推行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和建造業安全的特別執法行動中，均以電力安全為目標之一。在行動期間，我們除了向違反相關安全法例的承建商發出法定通知書及提出檢控，亦向承建商及工人派發有關安全使用電力的刊物，幫助他們了解相關的法定要求。

19. 此外，我們在 2010 年 7 月亦刊印了關於電力工程致命工業意外的個案小冊子，總結過去有關意外個案的經驗，隨後更為業界不同相關人士舉辦多次電力安全研討會。我們已於 2010 年 8 月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了一輯兩分鐘有關安全使用電力的短片。

(三) 資助中小企購置安全設備

20.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更是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為了鼓勵中小企，積極改善其職安健狀況，從而提高企業的生產力及競爭力，勞工處與職安局在過去數年聯合推出了多項資助計劃，資助中小企購置安全設備及支付所需服務開支。目的是透過提供一定上限的資助，鼓勵中小企購置合適的安全裝備，從而逐步改變業內人士的工作習慣，提升這些機構的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亦藉此達至協助受助機構減少工傷事故。這些計劃涵蓋以下範圍-

- (a) 密閉空間工作的氣體測試設備；
- (b)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防墮裝置；
- (c) 飲食業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以及
- (d) 建築地盤重型車輛倒車視像裝置。

(四) 其他執法工作

21. 在2010年上半年，勞工處除日常巡查工作地點外，亦針對建造業安全、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棚架安全、飲食業安全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進行了6次特別執法行動（包括上文第16段所述的特別執法行動）。在這些行動中，我們嚴厲執法，並按情況所需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法例規定，並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即時危害。

22. 我們在2010年上半年進行的執法行動，包括日常巡查及上文第21段所述的特別執法行動，共進行了64 044次巡查、提出967宗檢控，以及發出769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而在2009年同期，我們共進行了59 475次巡查、提出1 034宗檢控，以及發出750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

未來路向

23. 勞工處會繼續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區議會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等持份者緊密合作，透過執法、推廣及宣傳等三管齊下的策略，積極促進工作安全與健康。我們未來的工作重點將包括－

- (a) 鑑於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的開展、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因樓宇老化而飆升，以及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加快開展小型工程以創造就業機會－
 - (i) 繼續針對高空工作安全執法，特別着重棚架工程、升降機工程、使用梯具、電力安全和工作台的安全；
 - (ii) 加強與發展局及有關部門合作，確保由工程設計至施工期間的每個階段的安全事宜得到適當的關注；以及
 - (iii) 加強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高空工作、電力安全及棚架安全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 (b)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制訂實務指引以加強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勞工處會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確保業界按照指引所列明的規定施工；

- (c) 繼續針對高風險的高空工序，進行宣傳和推廣，包括舉辦宣傳活動，以繼續在僱主與僱員間建立深厚的安全文化；以及
- (d) 繼續與職安局合作推廣各項資助計劃，為中小企提供財政資助，藉此推動中小企承建商在承辦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水平，改善在高空工作安全方面的表現。

徵詢意見

24.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並就勞工處可如何更有效確保工作安全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1年1月

**Occupational Injuries in All Workplaces
in 1st Half of 2010
- analysed by Industry Section**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所有工作地點之職業傷亡個案 - 按行業主類分析

Industry Section 行業主類	1st Half of 2009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1st Half of 2010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Change 增減	Percentage Change 增減率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農業、林業及漁業	9	9	---	---
Mining and quarrying 採礦及採石業	0	0	---	n.a.
Manufacturing 製造業	1 278 (1)	1 328 (4)	50	3.9%
Electricity, gas and waste management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86	110 (4)	24	27.9%
Construction 建造業	1 284 (12)	1 314 (11)	30	2.3%
Import/export,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 032 (6)	2 204 (8)	172	8.5%
Transportation, storage,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 038 (16)	2 536 (12)	498	24.4%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s 住宿及膳食服務	4 295 (5)	4 576 (10)	281	6.5%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資訊及通訊	188	181 (3)	-7	-3.7%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金融及保險	83	103	20	24.1%
Real estate 地產	888 (10)	974 (7)	86	9.7%
Professional and business services 專業及商用服務	2 056 (12)	2 142 (15)	86	4.2%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3 928 (10)	4 317 (4)	389	9.9%
Other industries 其他行業	190 (8)	190 (5)	---	---
TOTAL 總數	18 355 (80)	19 984 (83)	1 629	8.9%
Employment size 受僱人數	2 615 275	2 687 368	72 093	2.8%
Annualised injury rate per 1 000 employees 每1 000名僱員計的 年值化傷亡率	14.0	14.9	0.8	6.0%

Notes:

- Occupational injuries (including industrial accidents) are injury cases arising from work accidents, resulting in death or incapacity for work of over three days, and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 The above injury figures are recorded as at 30 September 2010.
- The above statistics are compiled based on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Version 2.0.
- Employment size are based on the *Quarterly Report of Employment and Vacancies* Statistics publish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 "n.a." means not applicable.

註釋:

-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受傷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個案）。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 上列傷亡數字為截至2010年9月30日所記錄的數字。
- 以上的統計數字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編製。
- 受僱人數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而編製。
- "n.a." 是指不適用。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1st Half of 2010
- analysed by Type of Accident**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建造業之工業意外個案 - 按意外類別分析

Type of Accident 意外類別	1st Half of 2009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1st Half of 2010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Change 增減
Trapped in or between objects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43	35	-8
Injured whilst lifting or carrying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293	248	-45
Slip, trip or fall on same level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238	243	5
Fall of person from height 人體從高處墮下	160 (3)	178 (3)	18
Striking against fixed or stationary object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99	129	30
Striking against or struck by moving object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80	208	28
Stepping on object 踏在物件上	12	12	---
Exposure to or contact with harmful substance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6	3	-3
Contact with electricity or electric discharge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2	4 (1)	2
Trapped by collapsing or overturning object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0	1	1
Struck by falling object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34	33	-1
Struck by moving vehicle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7	6	-1
Contact with moving machinery or object being machined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104	99 (1)	-5
Drowning 遇溺	0	0	---
Exposure to fire 火警燒傷	1	2	1
Exposure to explosion 爆炸受傷	0	4	4
Injured by hand tool 被手工具所傷	54	50	-4
Injured by fall of ground 泥土傾瀉受傷	0	0	---
Asphyxiation 窒息	0	0	---
Contact with hot surface or substance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9	15	6
Injured by animal 被動物所傷	0	0	---
Injured in workplace violence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0	0	---
Others 其他類別	6	10	4
TOTAL 總數	1 248 (3)	1 280 (5)	32

Notes:

- Industrial accidents refer to injuries and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 The above accident figures are recorded as at 30 September 2010.

註釋:

-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 上列意外數字為截至2010年9月30日所記錄的數字。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s
in 1st Half of 2010
- analysed by Type of Accident**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餐飲服務業之工業意外個案 - 按意外類別分析

Type of Accident 意外類別	1st Half of 2009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1st Half of 2010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Change 增減
Trapped in or between objects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44	45	1
Injured whilst lifting or carrying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96	586	-10
Slip, trip or fall on same level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72	655	83
Fall of person from height 人體從高處墮下	26	19	-7
Striking against fixed or stationary object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77	302	25
Striking against or struck by moving object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47	166	19
Stepping on object 踏在物件上	2	7	5
Exposure to or contact with harmful substance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0	33	13
Contact with electricity or electric discharge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3	1	-2
Trapped by collapsing or overturning object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0	0	---
Struck by falling object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13	12	-1
Struck by moving vehicle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5	9	-6
Contact with moving machinery or object being machined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42	45	3
Drowning 遇溺	0	0	---
Exposure to fire 火警燒傷	5	9	4
Exposure to explosion 爆炸受傷	1	0	-1
Injured by hand tool 被手工具所傷	957	875	-82
Injured by fall of ground 泥土傾瀉受傷	0	0	---
Asphyxiation 窒息	0	0	---
Contact with hot surface or substance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786	789	3
Injured by animal 被動物所傷	27	16	-11
Injured in workplace violence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0	0	---
Others 其他類別	13	17	4
TOTAL 總數	3 546	3 586	40

Notes:

- Industrial accidents refer to injuries and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 The above accident figures are recorded as at 30 September 2010.

註釋:

-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 上列意外數字為截至2010年9月30日所記錄的數字。